

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黑科协学字〔2025〕51号

关于转发中国科协《关于科技社团举办活动的若干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：

为了端正工作作风，弘扬优良学风，指导和监督省科协主管业务科技社团履行行业自律责任，现将《中国科协关于科技社团举办活动的若干管理规定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中国科协关于科技社团举办活动的若干管理规定

为加强中国科协业务主管的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科技社团作风学风建设，重点整治当前科技社团所举办会议、论坛、培训、展览、评比、表彰等活动中的不良风气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严格活动审批。科技社团举办活动必须紧密结合国家使命，必须严格依章程决策，必须对活动主题、参加人数、持续时间、活动内容等事项严格把关。理事长对本社团主办、合办的活动负领导责任，秘书长负直接管理责任，监事长负监督责任，党组织负责人负政治把关责任。

第二条 规范评比表彰。科技社团未经批准禁止设立评比表彰项目，禁止过多过滥设立表彰项目。严禁面向本社团业务领域以外单位和个人设立表彰项目，严禁以任何方式收取表彰对象任何财物。严格控制科技社团面向中小学生设立竞赛项目，经批准设立的竞赛项目严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控制经费支出。科技社团应严格控制活动规模。禁止安排公款旅游、赠送贵重纪念品、安排高档消费活动或

违规组织娱乐活动。主办国际活动应当遵循得体、平等原则，不得“穷大方”、摆排场。

第四条 务实邀请嘉宾。科技社团举办活动必须以参加活动的科技工作者为中心，意向邀请人员必须对活动有重要实质作用。禁止硬拉党政领导站台，禁止以撑门面为主要目的邀请院士、国内外大奖获得者等专家出席活动。严禁超标准支付讲课费、咨询费等费用。

第五条 规范接待标准。科技社团主办的国内各类会议、论坛、培训、展览、调研等，对参加人员参照相应职务职级接待标准，在限额以内安排其餐饮、住宿和交通工具等，严禁超规格、超标准、超范围接待；外事活动按有关规定标准执行，避免事事顶格安排。

第六条 优化活动流程。科技社团举办的活动必须突出学术特色，弘扬优良学风，自觉维护科技工作者和科技社团的社会形象。禁止举办“应景式”活动，禁止举办华而不实的活动，禁止举办只围着少数“大咖”转的活动。禁止在排桌签、念名单、照合影上耗费与会人员过多时间和精力。重要活动的绩效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会议报告。

第七条 禁止违规吃喝。严禁科技社团以任何名义购买烟酒或在接待费中列支烟酒支出，严禁以办公用品、会议或培训费用等名义违规报销餐费。各类活动餐饮接待禁止违规

提供含酒精饮料、香烟、高档菜肴。禁止参加活动人员私自在活动举办场所聚餐饮酒。禁止科技社团负责人和办事机构工作人员接受会员宴请。

第八条 简化宣传报道。科技社团活动报道应当简明扼要，重点展现学术引领和科学普及价值，不把主要篇幅用在列举出席嘉宾和渲染大而不当的场景上。禁止发布违背科学伦理的信息。禁止夸大学者水平、个人贡献和学术成果价值。严禁在发言、报告、论文、手册、交流等方面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。

第九条 增强服务意识。科技社团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勤俭办事意识，经费应当主要用于为全体会员提供更多更好服务。严禁借举办活动名义享受超标准交通住宿等待遇、违规发放津补贴，严禁借举办活动名义购买、租用高档办公场所和办公用品，严格控制公款购置车辆。

本规定由中国科协学会党建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受理举报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